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6-097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述内容包括公司前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解除部分对外担保事项：

1、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淮北国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实施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

2、公司前期为控股子公司枝江桑德枝清水务有限公司、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安新县安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宜昌桑德三峡水务有限公司、河南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金华格莱铂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已全部或部分解除担保，本次解除担保总额为10,233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93,2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2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签署担保协议事项：

2016年5月5日，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或“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9,020万元担保额度（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并向相关银行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

1、2016年5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艾瑞”）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信银豫贷字第1630012号】。同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确定的担保额度，公司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6）信豫银最保字第1630012号】，为河南艾瑞向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贷款合同事项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的债权：公司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指中信银行郑州分行依据与河南艾瑞在2016年5月18日至2017年5月18日期间所签署的借款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公司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

（2）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2016年6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恒昌”）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旅银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中旅银贷字第161488号】，中旅银行为河南恒昌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同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确定的担保额度，公司与中旅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2016）中旅银保字第161488号】，为河南恒昌签署贷款合同事项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公司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为中旅银行依据主合同对河南恒昌享有的全部债权，公司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16年6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昌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以下简称“洛阳银行焦作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汇票协议》【编号：洛银（2016）年焦作分行银承协字第164202E1100022号】，河南恒昌向洛阳银行焦作分行为申请开出一张金额为5,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同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确定的担保额度，公司与洛阳银行焦作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洛银（2016）年焦作分行高保字第164202E1100022B号】，为河南恒昌签署承兑汇票协议事项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数额：被保证的债权是指自2016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15日期间因河南恒昌向洛阳银行焦作分行连续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与存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之差额、贴现、出具保函金额与存入保函保证金之差额等信贷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 保证方式：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债务人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4) 保证期间：两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4、2016年6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北国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国瑞”）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淮海路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34010420160000151号】，农行淮海路支行为淮北国瑞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15年期固定资产贷款；同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确定的担保额度，公司与农行淮海路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34100120160035506号】，为淮北国瑞签署贷款合同事项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固定资产贷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2) 保证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公司前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展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09年5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枝江桑德枝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枝清水务”）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3,600万元8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枝清水务向浦发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枝清水务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700万元（详见公司2015年8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3）。

近日，公司接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枝清水务向浦发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3,600万元项目贷款，前期已归还2,900万元，枝清水务于2016年5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400万元，公司目前为枝清水务向浦发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300万元。

2、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6,000万元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河南恒昌向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河南恒昌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截止到公告日河南恒昌已全部归还民生银行郑州分行为河南恒昌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目前为河南恒昌向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已全部解除。

3、公司于2015年4月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能”）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不超过20,000万元7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重庆绿能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重庆绿能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近日，公司接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重庆绿能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20,000万元项目贷款，重庆绿能于2016年5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600万元，公司目前为重庆绿能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9,400万元。

4、公司于2015年4月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新县安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新安清”）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7,000万元8年期项目借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安新安清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安新安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近日，公司接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安新安清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7,000万元项目贷款，安新安清于2016年5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100万元，公司目前为安新安清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6,900万元。

5、公司于2015年4月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金华格莱铂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格莱铂”）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6,000万元7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金华格莱铂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金华格莱铂向该项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5,867万元（详见公司于2016年5

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金华格莱铂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6,000万元项目贷款，前期已归还133万元，金华格莱铂于2016年6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133万元，公司目前为金华格莱铂公司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5,734万元。

6、公司于2015年10月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宜昌桑德三峡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水务”）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3,000万元9个月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三峡水务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解除之前，公司为三峡水务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近日，公司接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截止到公告日三峡水务已全部归还湖北银行宜昌分行为三峡水务提供的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目前为三峡水务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已全部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93,2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22%，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2、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告所述相关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
- 2、本公告所述相关控股子公司银行还款单据。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